一场车祸伤两家 调解专班促案结

潍坊昌邑市卜庄镇综治中心情法交融化解纠纷

□ 魏秀云 姜晓娜

浓雾引发的一场交通事故，让两个家庭坠入绝望深渊：一边是少年背负巨额赔偿、无奈休学，一边是老人重伤在床、急盼救治。事故责任清晰、事实明确，可赔偿执行却卡了壳，陷入“案结事不了”的困局。潍坊昌邑市卜庄镇综治中心调解员没有退缩，18个月里始终坚守。最终，不仅让双方握手言和，更让两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拾希望。这场调解鲜活展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温暖人心的强大力量。

2023年秋末的一个浓雾弥漫的清晨，昌邑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骑车上学的中学生李明明(化名)刚出小区门口，因天气原因，撞上了晨练的78岁老人韩芳华(化名)。经医院全力救治，韩芳华老人在遭受重型颅脑损伤后陷入植物人状态。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明明负事故主要责任，韩芳华负次要责任。

收到责任认定书后，李明明的父亲李树伟（化名）走进了卜庄镇综治中心的大门。昌邑市综治中心高度重视，通过山东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将案件精准分流至属地卜庄镇综治中心，一支由分管领导牵头，派出所、民政办、教育办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调解专班队伍迅速组建，一场情、理、法交融的破冰之旅就此展开。

面对老人在医院需要长期治疗的困境，2024年9月，老人的儿女一纸诉状将李明明及其父亲李树伟诉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合计90万元。面对巨额赔偿要求，仅靠李树伟打工维持生活的李家无力承担，而韩家则被每日数千元的医疗护理费用压垮。

面对这场已经纠缠了一年的矛盾，调解专班制定了“法律攻心+情感疏导+精准帮扶”的复合策略。专班调解员带着清晰的监控录像和事故认定书三赴李家。“认定主责意味着，若是经由法院判决，那么就具有了强制执行的效力。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可能涉及拒执罪。”同时，专班调解员出示韩家沉重的医疗账单：“植物人护理每年至少40万，若不能调解成功，坚持走法律途径，赔偿额可能更高，拒不履行还将面临法律严惩。”

调解员以每周两次的频率登门韩家，耐心倾听诉求，疏导悲痛情绪。经过半年的持续沟通，在一次调解时，韩家长子终于袒露心声：“不是非要逼死他们，可我妈躺在这里……”调解员翻开记事本：“这是帮您申请的临时救助金审批表，下月能领到每月2000元。李家孩子确诊抑郁症，这是他的休学证明……”

调解专班积极对接各方面资源，为化解这一问题，全力出击。民政局迅速为韩家办理大病医疗救助；教育局安排专业心理教师对接李明明，帮助其走出阴霾；镇政府协调提供15万元担保贷款，缓解李家燃眉之急。调解员综合各方资源，在协调会上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30万元赔偿金由李家自筹10万、政府协调贷款15万、社区募捐补足5万。

2025年2月25日，在调解专班见证下，双方达成协议：韩家接受30万元一次性赔偿并撤诉。签字现场，李树伟向韩家深深鞠躬，韩家长子扶起对方。这一刻，法律文书上的冰冷责任划分，终于化为了饱含温度的和解。

3月26日，一面绣有“马驰千里意为民，龙卧一方百姓安，真心全意赛亲人，龙马飞腾展宏图”的锦旗送至卜庄镇综治中心。此时，李明明已重返校园，韩芳华获得了专业康复护理。这场历时18个月、跨越司法裁判与实质化解鸿沟的纠纷，最终在调解团队搭建的法治与情理之桥上尘埃落定。

这起案例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焕发强大生命力的鲜活样本。化解复杂矛盾纠纷，需要调解工作者秉持法治精神，善用法律武器析理明责，更需要饱含为民情怀，精准洞察矛盾核心，用真情融化坚冰，用智慧链接资源，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

区县法治传真

莱西市检察院探索实施“三配套” 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高质量发展

□ 李青 徐杰

近年来，莱西市检察院立足基层检察院实际，在传承“莱西经验”中勇探新路，探索实施“三配套”党建机制，通过组织体系优化、制度规范强化、品牌内涵深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眼组织配套 着力构建“支部建在部门”立体化体系

优化组织架构，夯实基层基础。莱西市检察院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将原3个党支部调整为8个部门党支部，实现“支部建在部门、小组建在条线”。部门负责人同步担任党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形成“党建+业务”双轮驱动格局。强化班子建设，提升履职能力。选优配强支部委员，建立“机关党委统筹+支部自主管理”模式。机关党委每半年听取一次党建汇报，制定12项党建工作制度，构建起组织严密、责任明确的管理体系。借鉴农村基层党建经验，在产业链、业务线设立党小组，形成“院党组—机关党委—部门党支部”三级组织链条。如“第四检察部党支部在公益诉讼方面，推动办理环境资源案件43件，制发检察建议42件，督促修复耕地、林地120余亩。

着眼制度配套 着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党建生态

严格组织生活，筑牢制度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制定《组织生活会工作规范》等22项标准，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2024年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26项，整改率达100%。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教育实效。运用“党课专题讲座”“榜样讲党课”等平台，结合VR技术打造初心体验馆，让党员身临其境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推行“积分管理+评先选优”制度，通过党支部月纪实记录支部工作情况，评选“五星级党支部”“党员示范岗”。

着眼品牌配套 着力擦亮“红映检徽 沽水同心”党建名片

构建品牌体系，凝聚精神力量。培育打造“1+N”党建品牌矩阵，以“红映检徽 沽水同心”为主品牌，衍生“小鲤鱼·向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检爱·党心”心理辅导等子品牌。

深化文化浸润，涵养政治品格。开展“给身边同事点赞”活动，撰写学习心得800余篇。通过专题警示教育、参观红色展馆等，强化干警职业荣誉感。如8名检察官考取心理咨询师资格，为上百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获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推动业务融合，提升工作质效。将党建要求融入办案流程，制定“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党规党纪”学习计划，开展业务比武、岗位练兵18场次。2023年以来，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办理的20余起案例入选全国、省典型案例，4名干警入选省市级办案人才库。

案情直击

土地权属起纠纷 冲突双方均担责

□ 陈晓晓 李延文

在农村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矛盾双方有时甚至发生肢体冲突。这不但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还不利于矛盾纠纷的解决。近日，商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耕地争议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5年3月，贾某与张某夫妻俩人在村东的开荒地上种玉米时，王某上前阻拦，双方从言语争执升级为肢体冲突。王某头部、胸部受伤，入院治疗7天，并需后续休养。公安机关介入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互不追究行政责任，医药费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然而，因赔偿问题未能协商一致，王某将贾某、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安机关相关笔录，可以证实贾某、张某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导致王某受伤，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王某与贾某、张某作为同村居民，本应团结互助，和谐相处，在发生矛盾纠纷时，可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但双方互相辱骂并进一步产生肢体冲突，对损害发生均存在过错。根据《民法典》第1173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法院最终判定贾某、张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

土地争议在农村并不罕见，但解决途径应当合法、理性。土地权属争议应通过村委会、乡镇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甚至通过诉讼解决。任何动手打人的一方，即使有理在先，也可能因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而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与青岛睿信企业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下表所列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及受让方特发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继承人。青岛睿信企业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表所列债务人(包括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的义务，公告未尽事宜，均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受让方：青岛睿信企业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方式	抵押物地址	债权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	理赔款	逾期保险费	违约金(从理赔之日起，以理赔金额为基数计算)	费用(经法院判决确认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追偿费用)
DYNEW20210427260005	孟光华、王翠平	抵押	城阳区王沙路66号18号楼2单元901户	2025年7月23日	239862.22	1439.74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0210701656690	孟光华、王翠平	抵押	城阳区王沙路66号18号楼2单元901户	2025年7月23日	68943.62	417.26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0210902036988	孟光华、王翠平	抵押	城阳区王沙路66号18号楼2单元901户	2025年7月23日	31584.76	134.09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20826H5976916	田昆、林利	抵押	即墨市滨海路56号8号楼1单元702户	2025年7月23日	273623.46	2318.03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21216H1776981	田昆、林利	抵押	即墨市滨海路56号8号楼1单元702户	2025年7月23日	184667.41	1610.25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0220718627888	张玉坚、钟燕	抵押	胶南市灵港路1379号2栋5单元101户	2025年7月23日	835002.42	10285.21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0210525425449	曾辉、那舰	抵押	城阳区王沙路36号43号楼2单元701	2025年7月24日	369792.5	648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20818H5504780	田紫琪、余志强	抵押	开发区江山南路377号11栋2单元2603户	2025年7月24日	207411.8	2493.66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30213H3461803	田紫琪、余志强	抵押	开发区江山南路377号11栋2单元2603户	2025年7月24日	47450.01	572.44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30404H4766927	袁震	抵押	城阳区凤岗路66号5号楼2单元1201户	2025年8月3日	534287.4	0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0210115656201	刘琛	抵押	市北区乐安二路1号2单元702户	2025年8月22日	15530.86	98.56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DYNEW20210810897378	刘琛	抵押	市北区乐安二路1号2单元702户	2025年8月22日	746555.77	4707.54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债权转让公告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宛秋华、陆立君：

根据聊城鲁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临清华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LCLXZZ第250904号《债权转让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聊城鲁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宛秋华、陆立君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临清华启贸易有限公司。临清华启贸易有限公司特发布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你们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临清华启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聊城鲁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清华启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潍坊昱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潍坊昱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持有的昌邑市恒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债权(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昌民二初字第2431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潍坊昱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嗣后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潍坊昱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昌邑市恒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昌邑市恒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昱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潍坊昱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闲置公有住房拍卖公告

定于2025年9月29日10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权益类-资产拍卖竞价系统(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公开拍卖济南市住宅17套，单套拍卖：

1.市中区经五路107号院7套(1-1-403、1-2-501、1-2-502、2-1-502、2-2-201、2-2-301、2-2-401)，建面89.42-157.45m²；2.市中区英雄山路93号四季花园7套(1-2-802、1-2-902、1-2-1101、4-2-802、4-2-902、4-2-1101、4-2-1102)，建面82.64-120.27m²；3.市中区经五路2号院2号楼2-302，建面78.29m²；4.市中区经七纬五路79号203号楼4-601，建面87.24m²；5.天桥区东杆面巷6号楼2-601，建面80.7m²。

房产自公告之日起展示，看房请电话预约。有意者请于9月28日12时前交付竞买保证金5万元/套并办理竞拍手续。起拍价、保证金以及房产详情请于我公司官网，公众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官网：www.sdpm.com.cn，公众号：瑞丰拍卖)，或致电我公司索取拍卖资料。

联系电话：0531-82620789、18596071862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8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徐传友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1300元，结欠利息1229266.08元。第2宗：借款人莱芜市福让得物资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862694.1元，结欠利息14637054.17元。第3宗：借款人张应聘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99400元，结欠利息5211427.43元。第4宗：借款人李德艳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12421.6元，结欠利息2023173.3元。第5宗：借款人张海斌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30000元，结欠利息645559.42元。第6宗：借款人孙延林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99813.22元，结欠利息3587635.38元。第7宗：借款人莱芜市鑫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45912.43元，结欠利息4185950.06元。第8宗：借款人张伟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51546.67元，结欠利息1834367.54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拍卖公告

受山东鹏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10时开始(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标的一：位于郓城县金河路以南，西溪路以西，五道街以东，忠义路以北的郓城县金河1号待售商铺，待售商铺面积13450.76平方米，房源94套。起拍价陆仟柒佰贰拾肆贰仟元整。(小写67242000.00元)

标的二：位于郓城县金河路以南，西溪路以西，五道街以东，忠义路以北的郓城县金河1号待售的地下车位，总面积为2644.48■，106个车位。起拍价贰佰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2445000.00元整)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的个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请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手续，并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标的一100万元；标的二30万元，以资金到达拍卖人账户为准(户名：山东磁得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账号：37050161904100001533)。拍卖详情请向本公司咨询或参见网络拍卖公告等资料。

展示时间：2025年9月17日—9月23日

展示地点：菏泽市郓城县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邵经理　联系电话：13905310972；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399号新龙商务中心C座405室

山东磁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与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与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岱文旅)于2025年8月8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潍坊银行(青州金鼎支行)债转字2025年第013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海岱文旅。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与海岱文旅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海岱文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岱文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债权转让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36-3221980

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66366966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8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2025年8月8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海岱文旅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附件：债权转让表

户数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2025.8.8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担保单位
1	张永明	249961.49	2564119.05	0.00	傅红及其配偶陈斌、颜军及其配偶王世娟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与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与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岱文旅)于2025年8月8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潍坊银行(青州金鼎支行)债转字2025年第014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海岱文旅。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与海岱文旅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海岱文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岱文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债权转让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36-3221980

青州海岱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66366966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8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及2025年8月8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海岱文旅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附件：债权转让表

户数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2025.8.8欠息(元)	代垫费用(元)	担保单位
1	张秀花	414609.95	1381885.09	11916.00	曹桂清及其配偶牛景祥、刘新红及其配偶臧传伟、刘家安及其配偶赵华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公共资源权益类交易平台对报废缝纫设备222台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

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

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

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公告

俞纯修，王秀英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将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79号1号楼4-203的房屋遗赠给孙子俞延涛，现俞延涛向我处申请接受遗赠公证。根据我国民法典1142条的相关规定，现向您核实手中有无俞纯修、王秀英生前所立的其他遗嘱或遗赠，如有，请在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处，联系电话：0531-66600880，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金■广场1号楼6层齐鲁公证处。

济南市齐鲁公证处

2025年9月16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山东新洪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山东钛宝钛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永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山东永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请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之日起尽快向山东永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联系人：张先　生电话：18553822207

转让方：山东新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永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序号	借款合同及编号	截至2025年2月10日(基准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裁判文书号
1	岱岳小流字2014-026号	9000000.00	12358459.57	泰安海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王焕庆	(2016)鲁0902民初1694号
	合计	9000000.00	12358459.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分行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客户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2025年9月14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以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分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9月15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2025年9月14日余额
1	黄玉涛	370112****10238915	11685.8
2	李月荣	130625****08156745	17680.64
3	王海涛	370121****12018614	12071.24
4	崔光坤	370125****08121929	4000.07
5	王静静	370125****03143040	11411.15
6	任巧丽	372901****06083424	7614.78
7	王波	370125****03152353	25887.45
8	曲卫新	372425****05300872	14567.04
9	杨广峰	370112****12048315	7366.37
10	孙延庆	370104****10103338	28862.89
11	宋齐枭桀	371425****11280074	5649.98
12	郭继山	372430****10312312	10714.56
13	贾子明	370125****08212318	5760.38
14	聂培霞	370105****09205941	13294.94
15	郑肖利	130423****04171948	8440.89
16	辛本鹏	371122****04120915	98299.04
17	杨国梁	370125****06128516	7331.06
18	李玉阳	371581****12083117	55358.2
19	李成林	370125****02033015	6126.24
20	王加平	370125****03012319	8398.95
21	罗静	500382****09251161	38625

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顺逸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公告资产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转让日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金额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附属担保权利	担保人
1	李学正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7473	2025年7月1日	350000元	2651.71元	352651.71元	2025年7月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李述亮
2	张代文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219	2025年5月16日	200000.00元	2160.28元	202160.28元	2025年5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尹晓冉
3	郑宋如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7385	2025年6月24日	200000元	1305.81元	201305.81元	2025年6月24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唐少涛
4	曹娜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37468	2025年6月16日	200000元	1048.06元	201048.06元	2025年6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田相胜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42216	2025年6月11日	400000元	1741.56元	401741.56元	2025年6月1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赵俊英
6	田相胜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42216	2025年6月11日	100000元	435.39元	100435.39元	2025年6月1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赵俊英
7	丁敬川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8675	2025年7月1日	150000元	1136.53元	151136.53元	2025年7月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王燕
8	徐楠楠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8728	2025年7月3日	250000元	1954.46元	251954.46元	2025年7月3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燕群
9	徐楠楠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8728	2025年7月3日	250000元	1934.24元	251934.24元	2025年7月3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燕群
10	刘瑶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41719	2025年6月16日	500000元	2620.28元	502620.28元	2025年6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王勇亮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7421	2025年6月24日	500000元	3178.37元	503178.37元	2025年6月24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朱丽娜
12	刘海苓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856	2025年5月16日	500000.00元	2575.44元	502575.44元	2025年5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王扬健、王天恒
13	李晓涵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41794	2025年5月16日	500000.00元	2568.27元	502568.27元	2025年5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王佳
14	潘磊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250	2025年5月16日	400000.00元	4352.92元	404352.92元	2025年5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潘磊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250	2025年4月25日	100000.00元	636.73元	100636.73元	2025年4月25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车采玲
16	张家瑜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858	2025年5月29日	250000.00元	1753.03元	251753.03元	2025年5月2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孙晓蕾
17	徐海清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810	2025年5月29日	300000.00元	2127.78元	302127.78元	2025年5月2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聂树春
18	徐海清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810	2025年5月30日	199707.11元	724.95元	200432.06元	2025年5月3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聂树春
19	薛腾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955	2025年5月29日	500000.00元	3671.84元	503671.84元	2025年5月2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刘冠府
20	张庆刚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5836	2025年5月29日	500000.00元	3054.59元	503054.59元	2025年5月29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朱媛媛
21	崔俊栋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36831	2025年6月11日	250000元	1094.09元	251094.09元	2025年6月1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张婷婷
22	张升凤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41644	2025年5月16日	250000.00元	2580.88元	252580.88元	2025年5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张传森
23	张升凤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41644	2025年5月16日	50000.00元	548.32元	50548.32元	2025年5月16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张传森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林、王勇、王敏：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向你们作出济(历下)政征补字〔2024〕1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与济(历下)政征补字〔2024〕19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并依法送达，你们就该两份补偿决定书分别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补偿决定书，济南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判决书，驳回你们的诉讼请求。后你们又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2025年9月10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履行催告书》。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完成送达，现进行公告送达。

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济(历下)政征补字〔2024〕1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与济(历下)政征补字〔2024〕19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相关义务，腾空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并交付给济南城发古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逾期将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你到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征收拆迁指挥部办公室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履行催告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征收拆迁指挥部　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286号

联系电话：0531-86091760　联系人：纪老师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雨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五莲县昌顺石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5-001、2025-002)，青岛雨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五莲县昌顺石业有限公司，青岛雨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五莲县昌顺石业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附件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向五莲县昌顺石业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附：公告清单

青岛雨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五莲县昌顺石业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五莲县大增石业有限公司	11801765.25	11545823.47	山东省福诺石业有限公司、五莲县正大矫车维修有限公司、陈为敏、张守军、张涛、王静	钢结构厂房及机器设备
2	五莲县金龙石材有限公司	9849823.12	14301214.85	五莲县大增石业有限公司、五莲县街头镇许德龙花岗石矿、许德龙、王秀花	-

公告

我行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中，我行于2023年12月28日与诸城市政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债权为我行所持有借款人为诸城市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为：2019年0715第100号及担保人诸城市舜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贤军、吴昌花担保合同号为2019年0715第100号，其中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编号错误，更正为：我行于2023年12月28日与诸城市政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债权为我行所持有借款人为诸城市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为：2019年0520第68号及担保人诸城市舜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贤军、吴昌花担保合同号为2019年0520第68号。特此说明。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龙城支行

2025年9月9日

公告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以下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相关从债权转让给金军，现通知下列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的事实。